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禹萱
電話：06-2991111分機8727
電子信箱：cava9394@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00322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322420A00_ATTCH1.pdf、0322420A00_ATTCH2.odt)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有關110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補助案，請轉知貴校有意願之教師提出申請，並於110年4月1日（星期四）前繳交計畫補助申請表（含經費申請表）至局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0年3月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26832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每校申請經費以新臺幣25萬元為上限，請依限將計畫補助申請表（含經費申請表）1式6份逕寄本案承辦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及計畫補助申請表（含經費申請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國民小學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實驗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